

关于枣庄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枣庄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周密组织预算执行，加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政策执行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努力防风险、兜底线、促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36.0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81.05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预算数，下同）的 100.1%，增长 7.2%；返还性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 145.0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2.2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91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

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7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6.2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5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增长 8.2%；上解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55.1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9.76 亿元。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0.3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5.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9.3%（其中：市直完成 11.66 亿元，占预算的 101.2%，增长 7.4%；枣庄高新区完成 13.85 亿元，占预算的 100%，增长 11%）；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 68.9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9.96 亿元；调入资金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5.9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7.9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9.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增长 11.3%（其中：市直完成 76.77 亿元，占预算的 102.9%，增长 10.2%；枣庄高新区完成 12.69 亿元，占预算的 115.7%，增长 18%）；上解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 12.5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15.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4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55.7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24.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下降 3.8%；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01.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22.56 亿元，其中：当年支

出 421.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增长 5.3%；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下同）100.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3.17 亿元。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38.3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3.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下降 41.1%（其中：市直完成 27.11 亿元，占预算的 107.8%，下降 10.2%；枣庄高新区完成 26.05 亿元，占预算的 101.5%，下降 56.6%）；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 61.8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3.3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1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0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下降 3.8%（其中：市直完成 60.22 亿元，占预算的 99.2%，增长 114.7%；枣庄高新区完成 41.28 亿元，占预算的 99.9%，下降 46.7%）；补助下级支出、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 1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3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9.3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下降 7.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6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1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7%，增长 41%；调出资金 3.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2 亿元。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45亿元，其中：当年收入0.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下降15.3%；上级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收入0.62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0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8%，增长148.4%；调出资金0.2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0.15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9.07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增长7.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6.87亿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11%。年末滚存结余131.32亿元，其中当年结余12.2亿元。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5.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增长8.1%。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0.33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增长10.8%。年末滚存结余59.2亿元，其中当年结余5.01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793.34亿元，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90.8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率预计113.2%，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年，我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当年发行

债券 231.6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9.01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和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以及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再融资债券 92.65 亿元，用于置换到期存量债务、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

（六）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强化要素供给，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提高财政工作的政治站位，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全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实施，在抓好“三保”的基础上，集中力量支持市政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社会事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财税数据共享、税源共治、工作共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连续两年实现较快增长，增幅居于全省前列。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1.05 亿元，增长 7.2%，其中税收收入 116.15 亿元，增长 3.6%，税收比重 64.2%。**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在 2022 年新增上级补助 32.55 亿元的基础上，2023 年同口径又新增 8 亿元，全年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34.15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3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17 亿元，增长 54.7%，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着力稳定市场主体。**累计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34 亿元，兑现各类奖补政策 1.37 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2 亿元，将工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每平方米降低至

48 元，充分释放各类政策红利，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下达资金 1.4 亿元用于推进“双十百千”工程建设，及时兑现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源建设先进乡镇等激励政策，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示范标杆。

2.深化市场思维，推进财金协同联动。推动财政政策与金融业务衔接，通过市场化手段纾解经济运行堵点，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加快金融资本集聚。**举办 2023 中国（枣庄）资本赋能高质量发展大会，与重点投资机构合作设立总规模 207 亿元各类基金，有力促进资本与产业结合。**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搭建枣庄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促成融资 7.89 亿元，应急转贷基金累计服务金额达 27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新增担保金额 13.32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持续释放基金效能。**修订《枣庄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投资市内优质项目 41 个，实际投资总额 39.21 亿元，为我市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3.坚持守正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聚焦财政运行中的短板弱项，努力以改革促管理、以创新增效益。**夯实财政工作基层基础。**安排资金 0.15 亿元，大力推进基层财政所规范化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基层财政队伍综合素质，夯实财源建设基础。**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壮大。**新制定市属国有企

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充分调动管理层积极性，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创新实施城投公司“市带区”“企联企”合作模式，市财金集团、鲁南投资集团获评 AA+ 信用评级，市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信用评级已全部提升到 AA+。积极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市财政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全年完成融资 112 亿元，主业升级动力和重大项目承载能力明显提高。**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市级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74 个，涉及金额 85.2 亿元，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成本约束和管控，全市新制定 29 项支出标准，压减资金 1.8 亿元，腾出资金用于保障重大战略、重点任务落实，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4.加大民生投入，促进发展成果共享。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项”，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280.45 亿元，增长 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79.7%，较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新高。**保障教育优质供给。**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分别提高 70 元、90 元，筹措资金 0.25 亿元购置校车 70 辆，满足 1.3 万名学生上下学交通需求，全市教育支出达 76.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7%，占比处于全省前列，全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1 亿元，增长 23.1%。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平均上调 3.8%，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

至每人每月 168 元，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发放稳岗返还补贴 0.63 亿元，稳定岗位 16.38 万个，就业优先政策全面落实。**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2.58 亿元，支持开展健康枣庄“十大行动”，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89 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强化居民住房保障。**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14.12 亿元，新开工棚改住房 4100 套、基本建成 1.5 万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35 个、农村危房改造 307 户。发放城乡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和孤困儿童一次性取暖补贴 0.34 亿元，完成农村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8.34 万户，确保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

5.树牢底线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持把防范各类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做到有备无患、防患未然，既防住风险、又促进发展。**严防地方债务风险。**坚持政府债、隐性债、城投债“三债统管”，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稳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健全城投公司举债融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力推动政府性基金收入任务完成，全市政府债务率稳定维持在警戒线以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稳定安全的财政金融环境。**维护区域粮食安全。**及时足额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支农惠农政策，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切实保护好农民群众切身利益，

稳步提升粮食综合产能。**保障基层平稳运行。**统筹上级补助和市级财力，全年下达区（市）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13.91 亿元，财政库款最大限度向基层倾斜，增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加强财政廉政建设。**建成财政智慧廉政平台，加大惠企政策、政府采购、涉农资金等信息公开，通过大数据手段实时监控财政资金支付，及时纠正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防范财政工作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深入分析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运行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财政收支看**，受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遇冷”等因素影响，财政持续增收难度加大，收入质量有待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偿付债务本息、支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呈刚性增长态势，财政政策兑现及支出压力较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从财政管理看**，财经领域违规违纪问题时有发生，部分政策支出绩效有待提高，部门过紧日子理念仍需强化，地方债务面临结构性和短期流动性挑战，基层财政“三保”压力大、运行风险较高。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的起步之年。根据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研判财政形势，结合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科学合理编制2024年预算，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财金联动，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债务风险可控，为实现“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具体工作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总体适应，稳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支出安排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着力压减非必需非刚性等一般性支出，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力度。三是预算管理提升绩效、严格约束，突出绩效导向，规范使用各类财政资金。四是财政运行加强监控、守牢底线，合理适度举借政府债务，既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又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二) 2024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1 亿元(代编数),增长 5.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8.46 亿元(代编数),增长 1.8%。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5.5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为:市直 10.87 亿元,下降 6.8%;枣庄高新区 14.68 亿元,增长 6%。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等上级补助收入 31.77 亿元,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7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6.1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4.1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9.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为:市直 77.99 亿元,增长 1.6%;枣庄高新区 11.61 亿元,下降 8.5%。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 18.0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0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11.7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6.8 亿元(代编数),增长 0.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0 亿元(代编数),下降 28.9%。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9.04 亿元,增长 11.1%,具体为:市直 18.7 亿元,下降 31%;枣庄高新区 40.34 亿元,增

长 54.9%。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 0.4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 22.1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1.6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7.01 亿元，下降 43.8%，具体为：市直 17.01 亿元，下降 71.8%；枣庄高新区 40 亿元，下降 3.1%。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补助下级和上解上级支出 2.29 亿元、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 9.2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8.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3.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9.2 亿元（代编数），增长 8.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32 亿元（代编数），下降 20.5%。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35 亿元，下降 58.4%。市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1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28 亿元，下降 73%。市级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0.1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3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0.11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75.69 亿元（代编数），增长 3.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 121.46 亿元（代编

数)，增长 8.6%。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54.99 亿元，增长 8.9%，加上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25.08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80.07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 71.67 亿元，增长 9.3%；加上上解上级、其他支出等 3.36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75.0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8 亿元。

5.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

（1）新增举借债务

为筹措资金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2024 年拟继续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方式举借债务。目前省级尚未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待预算执行后，再根据上级额度下达情况，将全市债务限额、发行情况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2）政府债务偿还

2024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75.77 亿元，根据中央关于化解债务风险的部署，按照 10%比例通过预算安排自有资金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7.57 亿元，剩余部分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68.2 亿元，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其中：市级到期政府债务 6.3 亿元（一般债务 4.08 亿元、专项债务 2.22 亿元），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5.47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方式筹集偿债

资金 0.83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政府债务收支计划具体安排详见《枣庄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三）市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直统筹“四本预算”、财政专户等各类财政资金，在进一步梳理现行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对原敞口政策进行预算上限控制，继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安排以下九项重点支出板块：

1.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方面安排 1.2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67 亿元。其中：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0.5 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配套资金，兑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高新区锂电共同体资金等；人才专项资金 0.66 亿元，支持“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引进、夯实高学历青年人才基础、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机制等；教育培训专项资金 0.04 亿元，推进干部队伍素质提升。

2.支持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安排 5.4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16 亿元。其中：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1 亿元，落实支持工业、金融业、商贸服务业、外资外贸等重点领域的奖补政策；重点项目支出 2.86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支持产业和国企发展的有关政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资金 0.5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杠杆作用，以“项目+基金”形式吸引更多优质企业、金融资本和人才资源集聚，加大对重点工业产业项目的投资力度；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0.6 亿元，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非正常经营国有企业补助资金 0.08 亿元，推进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3.乡村振兴方面安排 5.59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37 亿元（另通过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安排 3.86 亿元）。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 1.29 亿元，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双十百千”工程建设奖补资金 1.5 亿元（另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安排 1 亿元支持 10 个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建设，共 2.5 亿元），重点支持 10 个创新引领乡村振兴示范区、100 个和美乡村示范村、1000 个和美乡村提升村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1 亿元，落实财政保障村级组织运转、村干部报酬待遇等支出责任；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资金 0.17 亿元，增强 34 个省重点帮扶村党组织引领发展、服务群众能力；石榴产业发展资金 0.1 亿元，支持石榴产业提档升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0.71 亿元，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落实重点水利工程配套责任，推进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建设，支持山亭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林业专项资金 0.1 亿元，重点用于开展林业病虫害防治；现代农业扶持资金 0.15 亿元，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13 亿元，支持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力稳定

农户种粮收益，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基层财政建设、农村清洁取暖和人居环境改善等方面 0.34 亿元。

4. 教体文宣方面安排 3.88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14 亿元。其中：基础教育和学生资助等领域资金 1.89 亿元，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购置 60 辆校车；高等职业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1.16 亿元，支持高职高技学校和专业建设，落实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支持争创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鲁南职教新高地；教育招生考试资金 0.11 亿元，支持多层次宽领域教育招生考试工作；体育发展资金 0.29 亿元，支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健身场所建设；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0.43 亿元，主要用于媒体合作、文化发展、旅游宣传、场馆运行等。

5. 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9.98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39 亿元。其中：促进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0.83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通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引导创业就业；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7.18 亿元，主要用于居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的地方支出责任，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1.3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优抚安置资金 0.45 亿元，主要用于

落实优抚对象补助、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0.05 亿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康复救治、扶残助学等；支持民政社会服务和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0.09 亿元。

6.卫生健康发展方面安排 18.5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57 亿元。其中：医疗补助及公共卫生资金 17.56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公共卫生补助等方面；医疗机构项目资金 0.4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等方面；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 0.24 亿元，用于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疫情防控资金结算 0.15 亿元，支持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计划生育财政补助 0.07 亿元，落实计划生育服务保障。

7.区域协调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安排 5.12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11 亿元。完善推动区域均衡发展政策体系，把生态环保作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7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乡镇补贴标准补助，增强基层综合保障能力；交通发展资金 2.44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铁路客运补贴和铁路公司贷款贴息、光明大道交通能力提升及工程建设、世纪大道 PPP 项目政府付费、B6 线道路提升改造等；住房和城镇化建设资金 0.37 亿元，主要用于保

障性住房及政策性返还、廉租房公租房管理维护、不动产登记服务及城市规划编制；节能环保和自然资源利用保护资金 0.33 亿元，加大对节能减排降碳支持力度，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管；东西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 0.28 亿元。

8.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方面安排 4.06 亿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21 亿元。其中：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1.89 亿元，用于市域社会治理、专业化大网格体系建设、司法救助、矛盾化解等基层社会治理，提高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水平，深入推进法治枣庄建设；城市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0.3 亿元，用于社区党组织及“两新”组织党建活动开展；纪检监察资金 0.28 亿元，用于纪检监察办案和巡察工作开展、廉政教育基地运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资金 0.68 亿元，用于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完善灾害救助体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 0.08 亿元，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广告监测、食品药品质量检测等；“枣解决·枣满意”诉求办理平台和“12345”市长热线运行经费 0.14 亿元，支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助力解决市民百姓急难愁盼和市场主体堵点难点问题；供热企业亏损补助 0.28 亿元，支持企业做好保暖保供工作。

9.预备费及其他方面安排 11.75 亿元。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安排预备费 1.8 亿元，占本级预算支出的 2.4%；落实防

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关要求，按 10%比例安排自有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将利息支出足额纳入预算，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5.49 亿元；预留人员支出 2.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兑现机关事业单位抚恤金、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奖励以及其他增人增资方面的支出；其他对下转移支付 1.5 亿元，用于落实支持山亭产业突破以及推进财源建设的财税政策，加大对困难区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第五次经济普查专项资金 0.04 亿元，全力保障经济普查工作开展；预留因公出国（境）经费 180 万元。

三、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资金筹措，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强化部门配合、市区联动，完善税费监管体系，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全力提升收入质量。努力提升土地价值，合理安排供地时序，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切实增加可用财力。紧盯政策导向，及时向上汇报沟通，力争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实现更大突破。充分考虑区域发展需求，谋划储备一批事关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安全领域能力建设的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专项债券额度支持，有效发挥专项债券对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盘活利用，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构建集中力量办大事财政体系，统筹资金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新一轮鲁西

崛起行动等重大战略和民生政策落实。

(二)强化政策供给,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6+3”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工作任务,加强财政与产业、科创、就业等政策衔接,加快各类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和执行进度,形成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体系,推动产业持续跃升。深化财金联动,全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积极开发绿色产业贷担保产品,持续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不断加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运作力度,带动资源、人才、技术向我市重点项目聚集。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认真履行政府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的合同义务,借助“枣惠达”平台及时足额兑现各项惠企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维护良好营商环境。

(三)践行为民宗旨,着力绘就群众幸福底色。突出公共财政导向,严格落实上级确定的“三保”预算范围和标准,保障教育、医疗、养老、就业、住房保障、人居环境等方面资金需求,办好民生实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行就业创业补贴“直补快办”,多渠道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市区两级教育投入保障机制,稳妥推进乡村教育资源整合,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食宿等条件。推动实施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进一步优化农村地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筑牢基层卫生服务网底。健全多层

次、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完善养老、生育和托幼服务，抓好新业态从业人员、新增就业群体等社会面参保，加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保障托底。支持“双十百千”工程实施，推动石榴等特色产业、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提档升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宜居宜业品质。

（四）紧盯重点领域，坚决筑牢财政安全防线。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好“三保”县级主体责任、市级兜底责任，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督促各区（市）和相关单位及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努力提高自有资金偿债比例，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按时完成城投债高息债务置换，逐步优化城投债务结构，守牢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监测，保障社保基金安全、可持续。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硬化财经纪律约束。

（五）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落实落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各项任务，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推动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预算执行规范高效、预算监督严格有力、管理手段先进完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事前绩效评估和支出预算风险控制，不制定资金规模不确定、无上限控制的财政兑现敞口政策，及时清理执行时限到期、各类监督检查指出的低效无效奖补政策。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立财政政策和项目分类绩效管理模式，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既盯预算执行进度，又盯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各位代表，新时代需要扛起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创造新业绩。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强化担当、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勇于进取，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和各项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为现代化强市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